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7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　　告　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

被　　告　林信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9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胡金成，嗣於民國115年4月1日變更為鄧文傑，經原告於115年8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6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信利（下稱林信利）為被告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輝興公司）之受僱人，於114年1月17日6時20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因倒車時疏未注意，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佳澄交通貨運有限公司所有、江宗憲駕駛，停放在

桃園市○○區○○○路000號廠區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新臺幣（下同）5萬644元（鈑金拆裝及烤漆工資5,500元、零件4萬5,14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㈠林信利辯以：否認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當天發生碰撞後，江宗憲拒絕配合評估車損，私自維修亦未通知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㈡輝興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林信利為輝興公司之受僱人，於上開時間及地點執行職務發生交通事故，林信利並無爭執，輝興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五、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系爭車輛是否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有無理由？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

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翻拍照片、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壢服務中心保險估價單、保險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公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觀諸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事故現場照片及原告所提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前車頭確有損傷（本院卷第7頁及

第20頁反面），復依員警職務報告載明接獲民眾報案，林信利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擦撞停於後方之系爭車輛（本院卷第19頁），可知前開系爭車輛損傷位置與碰撞位置相符，佐以林信利亦自承發生碰撞（本院卷第41頁反面），則原告主張前開車損為因本件事故碰撞而生，即屬可信。被告空言碰撞後未有損害，未提出任何佐證；又評估車損及維修，亦不以加害人同意或在場為要件，是被告抗辯難認有據。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具估價單為證，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17日，已使用3年11月，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796元（詳如附表），加計無折舊問題之鈑金拆裝及烤漆工資5,500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萬296元。

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萬2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0日公示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4-25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144×0.438=19,7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144-19,773=25,371
第2年折舊值	25,371×0.438=11,1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371-11,112=14,259
第3年折舊值	14,259×0.438=6,2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259-6,245=8,014
第4年折舊值	8,014×0.438×(11/12)=3,2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014-3,218=4,796